系　所　別			物理學系、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
組　　別			三系(所)聯合招生
所組代碼			20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19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獲有理、工、電資等相關學院碩士學位者。
報名審查 資　　料			一、學力證件。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碩士論文（若為論文初稿，須有指導教授之簽署方可受理）。 四、著作（無則免繳）。 五、研究計畫。 六、個人簡歷（含學經歷）及相關證明。 七、至少三位教授推薦函。(限由推薦教授上傳PDF檔，表格置於本所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下載)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1月8日(星期六)。 地點：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*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公布於物理學系網站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其他規定			一、三所辦理聯合招生，分四個志願:物理學系甲組(主修理論物理:志願代碼201A):一般生6名;物理學系乙組(主修實驗物理:志願代碼201B):一般生8名；天文物理研究所博士班(志願代碼201C):一般生1名;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(志願代碼201D):一般生4名。 二、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，至多選擇四個志願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。 三、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」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。 五、審查成績特優者，不需參加口試。 六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物理學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七、全系、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
聯絡電話			(02)23627007;33665123
網　　址			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